

股票代號：6516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1007 室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報告	10
附件四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11
附件五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附件七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3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壹、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1007 室(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本公司董事個別酬金報告。

(五)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新台幣 111,168,26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670,000 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第三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個別酬金報告。

說 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 明：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 1.19 元，計發放 67,040,95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 說 明：(一)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56,336,935 元，每股發放 1.00 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二)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 (三) 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 明：(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明確訂定基層員工之定義，並訂定員工酬勞分配基層員工。本公司擬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之基層員工範疇，及經濟部公告之薪資標準，將基層員工界定為：與本公司簽訂不定期契約且非經理人之員工，且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 63,000 元者。
- (二) 倘若日後相關政府法令有修訂或變動，本公司將參考最新規定進行調整，確保符合法令要求與公司治理原則。
- (三) 另依經濟部 113 年 7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94550 號函，配合公司營業項目變更，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前言

2024 年經濟成長放緩、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地緣政治風險仍在與供應鏈重組變化等多項因素，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然而人工智能應用領域的快速發展推動了新生產力的提升與產業的變革。因此全球車聯網市場蓬勃發展，自動駕駛技術與 ADAS 系統的普及進一步推動市場需求多元化。雲端運算的突破性進展，結合 5G 通訊應用與生成式 AI 的加速落地，促使聯網車輛數量快速增長。根據 IDC 調查，台灣雲端服務產值持續攀升，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預估達 25.8%。面對此趨勢，本公司憑藉為台灣電子地圖的領導廠商且多年深耕車聯網市場的經驗與技術基礎，持續投入智慧車載應用的開發，致力於提供無縫化的和諧駕乘體驗。同時，積極布局智慧城市，推動 MaaS 服務發展，並深化商用車服務，以提升物流效率。此外，我們亦加強研發能力與資訊安全，推進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應用，持續提升產品價值與穩定性。

2、113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經營成果如下：

財務數據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44,187	505,480
營業毛利	251,653	242,218
營業利益	43,925	53,686
營業外收支	60,573	25,084
稅後淨利	82,155	60,948
每股盈餘(單位：元新台幣)	1.47	1.09
營業毛利率	56.65%	47.91%
淨利率	18.50%	12.06%

檢視 113 年營收達成情況，雖較 112 年 YoY 衰退 12%，但營業毛利率達 56.65%，顯著高於前一年度 8.74%，我們透過營收結構的優化調整帶動多項高毛利產品的成長動能，致使高毛利產品銷售表現優於去年同期。如車市回穩帶動「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相關業務成長，透過更多自有產品的行銷曝光度增加訂閱制導航王 TM 用戶數穩步提升。在「自駕營運」方面，除致力於台積電廠區自駕接駁營運且優化技術能力提升外，公司也在創新高端技術開發上積極爭取政府科技專案補助，並投入大量研發資源，致力於拓展自駕車應用場景，提升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價值。陸續完成清運車輛智慧安全管理平台導入計畫及台積電廠區多元自駕載具 5G 技術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等重要專案，促使 113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前一年增加 35,489 千元。整體營運成果方面，113 年稅後淨利達 82,155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1.47 元，較 112 年成長約 35%。整體而言，公司持續專注自有產品優勢，深根運用領域來

推動既有市場的發展，透過篩選高毛利產品推動進行營收結構優化促使獲利逐步提升，以及自駕技術研發與應用上的突破，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展現出色的經營成效。

3、 114 年度營運策略目標

展望 114 年營運發展，本公司已深耕電子地圖及地理空間資訊領域多年，累積海量交通大數據，並建構出完整的智慧交通生態系統，我們將推動「戰略發展 2.0Plus」主要以「自駕商用化」和「數位轉型」為長期發展目標而努力，驅動公司邁向新的發展階段。

114 年度營運策略的核心目標在於鞏固技術優勢，持續精進高精地圖、ADAS 地圖及智慧聯網技術，保持業界領先地位。同時，公司將拓展產品應用場景，滿足企業場景需求，並積極佈局城市大腦和車路雲整合等領域。我們將深化交通大數據的價值，透過大數據分析給予產品高價值的數位應用，為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注入新動力。為了加速自駕技術的商用化落地，將專注於園區及商用場域，提供自駕接駁與自駕物流等服務且積極拓展多元車種數據，透過技術的突破來提升自駕系統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創造新的營收成長力道。在數位轉型方面，公司在原來智慧聯網領域，將提升車機聯網滲透率，透過推動智慧聯網技術與無線通訊技術的融合，打造智慧座艙應用。同時致力於挖掘交通大數據的價值，提供多元化數據服務，並積極推動數位雙生技術於區域管理的應用，引入 AI 科技工具以提高研發效能，降低人力投入與管理成本，進一步提升產品產出效能，促進智慧聯網解決方案的發展，提升區域治理與物流運輸效率，協助企業與政府實現數位轉型。此外，導航王 TM 版已進入穩定成長階段，將透過持續性公司品牌的行銷曝光度與各項媒體網路行銷策略，可預見未來亦成為公司營收與獲利的主力曙光。

綜合上述，公司的策略目標是透過鞏固現有產品的市場核心競爭力，整合所有資源，發展智能交通所需的雲端服務平台，並藉由 AI 技術在前端裝置蒐集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的數據，以成為【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並依循技術創新、生態合作、人才培養和國際拓展等關鍵策略而行動。

4、 展望未來

展望 114 年，智慧城市新時代來臨的時刻，本公司將受益於高精地圖，城市大腦和自駕生活的商務需求，成為智慧城市中智慧服務的領導營運業者。我們將秉持「創新驅動、拓展市場」的核心策略，持續深耕既有業務，並積極拓展自駕車聯網服務市場，以創新技術推動業務增長，專注於高精地圖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並積極整合 5G、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等關鍵技術，提供符合智慧交通與自駕車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將不斷擴展自駕車應用場域，提升技術的安全性與穩定性，以鞏固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將整合智慧助理與先進導航功能，進一步提升導航王 TM 訂閱版的使用者體驗。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將深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加強海外市場布局，並推動平台化與客製化的營運模式。未來，面對更激烈的商業競爭環境，將憑藉著過去的成功經驗和堅實的技術基礎，持續深化善用技術能力、產品優勢與完善服務的多重優勢，致力於打造更智慧化的交通生態系統，鞏固在智慧城市與綠色交通治理領域的領先地位，開創全新成長動能。藉此掌握未來智慧交通的發展趨勢，持續為台灣的交通產業發展貢獻心力。而堅守誠信經營與導入 ESG 理念更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必要基石，從技術、管理、人才培育多方面扎根發展來維持公司長遠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未來更大且更長期的價值。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柯應鴻(註1)	3,890	3,890	-	-	-	-	50	50	3,940/4.80%	3,940/4.80%	-	-	-	-	-	-	-	-	3,940/4.80%	3,940/4.80%	
董事	蔡楚卉(註1)	-	-	-	-	-	-	25	25	25/0.03%	25/0.03%	1,077	1,077	60	60	143	-	143	-	1,280/1.56%	1,280/1.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本元(註1)	-	-	-	-	-	-	45	45	45/0.05%	45/0.05%	-	-	-	-	-	-	-	-	45/0.05%	45/0.05%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註1)	-	-	-	-	-	-	45	45	45/0.05%	45/0.05%	-	-	-	-	-	-	-	-	45/0.05%	45/0.05%	
獨立董事	王志隆(註1)	360	360	-	-	-	-	50	50	410/0.50%	410/0.50%	-	-	-	-	-	-	-	-	410/0.50%	410/0.50%	
獨立董事	黃秀谷(註1)	360	360	-	-	-	-	50	50	410/0.50%	410/0.50%	-	-	-	-	-	-	-	-	410/0.50%	410/0.50%	
獨立董事	王偉彥(註2)	142	142	-	-	-	-	10	10	152/0.19%	152/0.19%	-	-	-	-	-	-	-	-	152/0.19%	152/0.19%	
獨立董事	林懿貞(註1)	218	218	-	-	-	-	25	25	243/0.30%	243/0.30%	-	-	-	-	-	-	-	-	243/0.30%	243/0.3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之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 年 5 月 24 日改選就任。

註2：113 年 5 月 24 日卸任。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第九之一條規定，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總資產或最近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網速專案產品實際交易金額為 50,552 仟元；依各項網速案產品分別議價，實際毛利率區間為 10%~30%。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價方式計價，毛利率區間落在 10%~30%。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實際交易金額未逾董事會通過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整合類專案收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444,187 仟元，其中整合類專案收入為 31,008 仟元，佔收入 6.98%。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合類專案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整合類專案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整合類專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美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737	9	\$ 210,001	1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6,205	1	34,85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2,600	-	1,7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48,706	4	45,764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七）	16,101	1	37,02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679	-	2,557	-
130X	存貨（附註四）	-	-	58	-
1410	預付款項	28,103	2	16,6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71,203	60	756,099	6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41	-	3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3,975	77	1,105,085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8,893	5	51,21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50,570	1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18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165	3	53,59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57	1	22,91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2	-	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0	-	58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九）	5,159	-	-	-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1,624	1	6,98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78	-	5,7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5,546	1	18,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3,132	23	161,497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7,107	100	\$ 1,266,5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67,294	5	\$ 41,793	3
2170	應付帳款	29,011	2	80,967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七）	96	-	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3,210	3	35,5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80	1	11,2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944	1	11,9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766	-	6,4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201	12	188,203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39,745	3	38,45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04	1	1,5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5	-	11,2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624	4	51,191	4
2XXX	負債總計	205,825	16	239,394	19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 本	563,369	44	512,472	40
3200	資本公積	404,983	31	453,029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93	4	42,7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61	1	11,5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95	5	61,18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749	10	115,493	9
3400	其他權益	(8,819)	(1)	(14,961)	(1)
3500	庫藏股票	-	-	(38,845)	(3)
3XXX	權益總計	1,091,282	84	1,027,188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97,107	100	\$ 1,266,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晨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九、二七及三二）	\$ 444,187	100	\$ 505,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192,534</u>	<u>43</u>	<u>263,262</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251,653</u>	<u>57</u>	<u>242,218</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8,302	9	39,050	8
6200	管理費用	53,177	12	48,9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599</u>	<u>26</u>	<u>101,620</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078</u>	<u>47</u>	<u>189,646</u>	<u>3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u>650</u>)	-	<u>1,114</u>	-
6900	營業淨利	<u>43,925</u>	<u>10</u>	<u>53,68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1,955	7	8,0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9,227	2	1,34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0,454	5	16,51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481)	-	(8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582</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573</u>	<u>14</u>	<u>25,08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4,498	24	\$ 78,77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2,343)	(5)	(17,82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 82,155	19	\$ 60,94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損)(附註四及五)	7,678	2	(4,31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536)	(1)	8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42	1	(3,4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297	20	\$ 57,497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47		\$ 1.09	
9810	稀 釋	\$ 1.46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崙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附 註 十 八) 金 額	總 額
A1	46,620	\$ 466,202	\$ 496,986	\$ 34,905	\$ 261	\$ 79,067	\$ 114,233	\$ 38,845	\$ 1,027,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威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董事長：柯應鴻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498	\$ 78,7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95	37,654
A20200	攤銷費用	432	603
A20900	財務成本	481	819
A21200	利息收入	(20,454)	(16,5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50	(1,106)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	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646	8,893
A31130	應收票據	(883)	(538)
A31150	應收帳款	(8,101)	11,96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928	(18,285)
A31230	預付款項	(11,472)	2,2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	(368)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641)	(3,37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	(1,246)
A32125	合約負債	26,793	5,311
A32150	應付帳款	(51,956)	50,79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06	8,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0)	3,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631	167,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1)	(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98)	(20,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752</u>	<u>145,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1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9)	(15,5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8	4,9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65	2,6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99)	(8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04)	(99,4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0)	(2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832	16,5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20)	(94,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27)	(13,7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861)	(57,3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21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96)	(71,1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6,264)	(19,3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001	229,3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737	\$ 210,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6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155,074
減：庫藏股轉讓權益影響數	14,492,672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及盈餘影響數 10%)	6,766,24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42,0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270,9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19 元)	67,040,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972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43)(略) (44)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45)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43)(略) (4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 113 年 7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94550 號函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係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獨立董事席次佔比。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共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法規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u>並於員工酬勞數額中保留不低於 3% 給基層員工作為酬勞發放</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員工酬勞分配基層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 EZ08011 測繪業
- (2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9)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3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1)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3)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4)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3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9)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40)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41)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42)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43)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4)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 (45)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

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3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10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110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

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視同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應鴻	6,399,842	11.36%
董事	蔡楚卉	669,379	1.1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本元)	12,719,813	22.58%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景弘)	12,719,813	22.58%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0%
獨立董事	黃秀谷	0	0%
獨立董事	林懿貞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9,789,034	35.13%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3,369,350元，已發行股數為56,336,935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6,955 股。